

#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原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股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2017 年度配股方案

1、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

2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鲁冠球承诺按照发行价格全额认购股票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。

5、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 2017 年度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股份回报规划

1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投资者合法权益、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，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同意将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 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、傅立群、邬崇国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